**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**

**厅头〔2021〕2263号**

　　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切实反映建筑市场劳务价格变化情况，加强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动态管理，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，经测算，决定对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进行调整。现就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现行2018版各专业定额人工单价调整为：普工104元/工日、技工160元/工日、高级技工241元/工日。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人工单价按技工标准调整。

　　二、执行2018版各专业定额以外的定额，可参考本通知的调整幅度，按所执行定额的人工单价进行调整。

　　三、无论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还是定额计价模式，调整后的人工费与原人工费之间的差额，计取增值税后单独列项，计入含税工程造价。

　　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在建工程，2022年1月1日前已完成的工程量，定额人工单价不再进行调整。2022年1月1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　　2021年12月31日